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日与公司董事长洪金条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其拥有产权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32号“五缘湾一号”第三层01单元的一部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，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3）），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补充确认2017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。现补发公告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